# 金园三路（构泾湾-金园二路）道路新建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584220264404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 乙方：上海浩瀚北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地址：金沙江西路 555 号 |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友路 118 号 9 层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01812 |
| 电话：69112648 | 电话：13381991999 |
| 传真： | 传真： |
| 联系人：姚思迁 | 联系人：曹泽永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金园三路（构泾湾-金园二路）道路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新建道路全长约 106.16 米，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横断面布置为 4 米（人行道）+16 米（车行道）+4 米（人行道）。车行道采用沥青路面等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范围及界面：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2. 合同工期及开工规定**

2.1 本工程合同暂定工期为日历天。

2.2 暂定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7 日。

2.3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为准。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928229 元整(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整)(含增值税)。

3.2 上述价格已经包含材料费、施工机具费、人工费、采保费、工地装卸费、调试、二次驳运、吊装费、运输费、水电费、检测检验费、验收、成品保护、进出场、培训及移交、维护保养等费用、管理费、利润、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发包人责任**

4.1 根据承包人需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或有关资料、要求说明，并与承包人进行现场交接。

4.2 发包人负责协调、提供承包人必要的施工场地、现场堆放场所。

4.3 指派_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管理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4.4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若承包人违反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直至调换承包人。

4.5 发包人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4.6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承包人应在 1 天内以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予以替代。

**5. 承包人责任**

5.1 承包人指派为驻工地项目经理__（与投标文件一致）__（联系方式：_（与投标文件一致）_），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负责质量、进度及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做好防火防盗，文明施工，并与发包人的协调。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非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超过 3000 元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工期延误的一律由承包人负责。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随便更换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更换后拟委派项目经理标准需高于投标等级级别和能力，并需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

5.2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即派技术、管理人员进场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并书面报呈发包人。开工前，承包人须对所提供之工作面进行工程交接（如标高、尺寸等），并承担工程相关交接责任。

5.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工期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资料。

5.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工期要求，在进场 1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应根据发包人的进度计划编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 3 日内批复，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此执行。

5.5 若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以保证所承包工程施工内容如期竣工。

5.6 施工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设备和工程验收前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施工工期不予调整。

5.7 工程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8 承包人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管理。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发包人、第三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制度，并主动做好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除提供的临水、临电接驳口以外的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10 承包人应自竣工之日起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等各 4 套，编制竣工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提供所有有关人员、材料、设备和工程管理，并对所有有关质量、进度、安全和施工协调等方面向发包人负完全责任。

5.1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进场时间、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表，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1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纪录、隐蔽工程纪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移交发包人。

5.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国家现场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验收时一次通过。

5.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尘埃、噪音和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如违反上海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方案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修改。

5.17 在合同签署后两日内，需由承包人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确认。其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设计质量或设计缺陷应承但的责任。

5.18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机械安全性能良好，操作人员持上岗证上岗；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日常对机械设备、材料质量，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上岗证情况的检查。

5.19 履约保函：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应由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的银行开具）一份。银行履约保函的保额为合同造价的 10%，该保函自出具日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 28 天止。因办理履约保函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

**6. 工期延误**

6.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2 承包人在 6.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报告。监理单位、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报告的，工期将不做相应顺延，相应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偿付工期违约金 （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条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如验收评定不合格，除必须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额外增加费用外，承包人还须承担合同结算总价 %（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发包人原因除外）。

7.2 所有材料送抵工地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按合同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如发现供应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3 天内予以解决。对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隐蔽工程验收要求：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程某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须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通知承

包人。如果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后 12 小时内，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均未能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如实填写隐蔽验收报告报监理工程师确认。

7.4 对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图和规范要求的材料时（不论是否通过监理组织的过程验收），应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或拆除及退场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5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6 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要求承包人就对每起质量事故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处罚，并且该违约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8. **检查和返工**

8.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8.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3 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8.4 因发包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 **材料、设备供应**

9.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9.2 承包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进行卸货、数量统计、验货、搬运、仓储及成品保护，确保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0. **工程款支付**

**分期付款**

10.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100%）。

10.2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方提交预付款申请，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

10.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扣回付款（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扣回比例100%

10.4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报送完成工作量，经监理审核确认完成工作量，投资监理审核完成投资额后，进度款支付额为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完成工程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后，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项目完成审价后，可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可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若当年度计划财务量不足，则以实际计划财务量为准。

10.5 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3%为本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10.6 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发票税率为___%。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310114002455842U

10.7 乙方向甲方确认的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名: **上海浩瀚北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银行账号: 31010030201000044024

**1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于竣工验收前 5 天向监理单位、发包人各提供完整验收资料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参加初验，初验合格后，承包人仍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1.2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11.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整改内容，并通过复验。复验合格后，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负责拆除自搭临建及清除自身遗留垃圾，做到场平料清，并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12. 竣工结算**

12.1 结算程序:

（1） 在本工程竣工通过后 10 天内，承包人须将详细的结算及所需的所有资料（计 4 份）呈交发包人。

（2） 发包人须在收到承包人符合审价要求的全部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并确定结算总价。

12.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如增加费用，施工期间内该项费用不予支付，结算时一并支付。

12.3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按投标当期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中准价并下浮 10%执行，无信息价部分的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综合单价组价费率按投标费率计取。最终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及概算批复建安费，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及概算批复建安费，按审定价结算。

**13. 保修**

13.1 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自本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等。

13.2 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包括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承包人未能及时响应或维修、维修后出现同样状况或多次保修未尽全部维修职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保修金（如有）中扣除，如保修金（如有）不足以支付该等实际发生费用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因承包人责任未按时完工的，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执行；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交纳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4.2 如本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返工仍未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14.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或本工程的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如有类似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5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

14.4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4.5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退场。逾期未退场的，应按人民币 500 元/天向发包人承担逾期退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利任意处置承包人滞留在场地内的设备和物品等。

**15. 不可抗力**

15.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普遍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5.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的违约责任不得因此而免除。

15.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同意。同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也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的证明文件。

15.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15.5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的法律）。

16.2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为无效的，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17. 通知**

17.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异议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7.2 各种通知形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2） 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 48 小时后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但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后视为送达，但是，如果发出通知的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

（4） 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自邮件发出后视为送达，但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邮件地址发送和接收，任何一方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中所称书面形式指任何打印、印刷的通知、函件、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

地表现协议相关内容的形式。

**18. 其他**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上海浩瀚北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20日

日期：

**合同附件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工程最终费用经审价后，最终审定价格如在控制中标价（合同价）内，则按实际审定价结算；最终审定价如超出中标价（合同价），则按中标价（合同价）结算，除合同约定的条款外，超出部分不做补偿。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自年月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2026年10月20日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2026年10月20日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 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办理的规划红线外的临时占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不采用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七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8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道路工程及附属、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围挡（发包人购置土地的红线）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另行为承包人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使用限制的要求: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嘉定区有关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上海市定额计价规范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业主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所有的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拆除工程量、隐蔽工程量、单价变更单等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应在承包人开工前将满足施工需要的水、电、通信网络接至本工程规划红线，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及办理竣工结算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两套 ，需满足竣工验收及交付需要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相关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施工前应提交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当月 25日前月度工程量统计计划。上述方案、计划等应向工程师提交，并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有关详细资料。但提交与认可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b、设计图纸交底后 30 天内，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书，若不按时提交，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总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文件后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为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护，以保护本工程、保障公众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从本工程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看本工程及临时工程，如有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的正常使用功能，并承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需解决本工程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3-4 间共80平方米以上，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电脑（网络）、办公桌椅、空调、文件柜以及其他零星办公用品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管线交底绿卡、河道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方案审批、轨道交通保护区施工审批等施工许可类证件，相关手续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的渣土及卫生包干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⑥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文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发生第三方因此而向发包人索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生活基地必须用标准活动房搭建，且设施齐全。如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及嘉定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的相关手续，由专业单位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⑧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⑨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b)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c)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与本工程范围内其他供应商（如有）的配合、协调，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d）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要事先获得发包人批准，以便于统一管理。临时设施需办理政府相关许可，如因为管理不善和未办理相关手续，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排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需搬迁，费用自理。

(e)承包人自行建造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临时卫生设备、生活用水用电及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水电及相关管线敷设、排污水管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由于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要求随意搭建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料堆放场地，导致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应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两个月内由承包方负责拆除临设道路及临时设施，不得转让、转租，如逾期未按规定拆除，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中断道路交通、截断河道、夜间施工（如需要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g)承包人应自行查勘施工区域及周边现状，自行负责施工区域与现有市政道路及管网的连接，管线协调，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相关道路、管网等条件变化对本工程的影响，并负责相关协调会议的组织。因市政管线及房屋拆迁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工期经核准后可顺延，发包人不作赔偿。

(h)承包人应认真阅读现场地址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并对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i)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边居民或企业的顺利出行。

(j)保险：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有关规定为其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投保生命财产安全保险或工伤保险等，使有关的承包人责任、财产和人身损坏、工伤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发包人认可，并向工程师出示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如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可以就上述项目投保，并随时从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保费。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k)竣工现场的清理：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和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工程师满意。

(l)在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m)作为大临设施的临时用地应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搭设临时用房主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必须达到A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的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也应严格达到A级），同时搭设费用自行承担。

(n)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外但与本工程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施工内容（作为变更工程量计入本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o)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p)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q)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r)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没有任何法律纠纷，如因专利权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s)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备案，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影响了项目的备案，发包人有权暂停后期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配合完成后再行支付。

(t) 承包人的工作必须使发包人代表满意，执行发包人代表关于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不论合同中是否提到）所作的指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的人员可以随时进入本工程现场。承包人代表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一旦发包人代表撤销此项认可，承包人应在接到撤销认可的书面通知以后，尽快将承包人代表撤离现场并应由发包人代表认可的其他代表替换。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上述约定履行时，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得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扣除500元/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

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 ；

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 15 万元整；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桥梁主体、路基、路面等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分包工程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应由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的银行开具）一份。银行履约保函的保额为合同造价的10%，该保函自出具日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28天止。因办理履约保函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权限：全权代表业主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等手续等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为业主方对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材料价格核定、分包工程的合同合理性、签证变更费用变化等出具意见，投资监理人有权对过程中的签证数量、核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核实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2.2 投资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中标价的　　%支付违约金（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双方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并以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使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总费用的30%，其他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日期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完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完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在正式开工前7天交给承包人，并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缺陷导致工程返工签证部分；监理人发出指令错误导致工程返工签证部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按中标价的 %提交违约金 （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中标价的 %（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二天10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二天20mm及以上的大雨 ；

（3） 近10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①对承包人所购材料产品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规定进行现场取样检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相关测试费用按国家及上海有关规定执行。②透水砖、同质砖、大理石、管道、栏杆、涂料等主材在采购前应征得发包人代表（贰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其中价高量大的材料须由发包人组织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前由发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双方协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2变更程序

关于变更程序的约定：参照《嘉定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实施细则》（嘉府规[2018]6号文）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对于材料暂估价的，经投资监理核准材料价格后，在税前列支材料补差金额；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

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

3）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单价的按投标当期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下浮 10%执行，无信息价部分的主材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最低单价计取；

4）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金按投标的费率标准；同一清单专业的费率不一致的，按最低费率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施工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单价不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在结算时按实结算。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定额及下浮率计算：

A 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上海市相关定额进行；

B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费率：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单价的按投标当期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下浮10%执行，无信息价部分的主材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最低单价计取；

暂定金额工程价款的确定，同样按上述原则处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a.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模板按单价计取措施项目除外）；现场扬尘实时监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总包服务费按中标费率计取，取费基数按发包人直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格计取（水、电、煤、通讯大配套项目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c. 本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引起的相关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d.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预付款申请，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扣回付款（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扣回比例 10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24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另行协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 2024 清单计算规则，清单计算规则中没有部分参《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报送完成工作量，经监理审核确认完成工作量，投资监理审核完成投资额后，进度款支付额为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完成工程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后，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项目完成审价后，可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可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若当年度计划财务量不足，则以实际计划财务量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现场工程监理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向甲方提交由投资监理审核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

(2) 最终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及概算批复建安费，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及概算批复建安费，按审定价结算。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投资监理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投资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另行协商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5支付账户

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制度。

人工费账户: / 。

其他工程款账户: /。

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步单独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专户。

12.6 人工费用拨付

关于人工费拨付比例: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实事求是协商解决。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处罚金为合同总价的1‰。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处罚金为合同总价的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①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提供日期：竣工验收前5天。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予结算。③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在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竣工资料、图纸、结算资料、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5年后7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结算总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总包人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到场解决。若总包人接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供应商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内抵扣。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布延期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12.4.4条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或变更指示，承担合同价格和工期变化造成的损失，当总量超过总合同15%时，按合理成本计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收，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并相应延长工期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调整合同价格并支付增加的费用，相应延长工期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超出约定期限时，承包人有权提出：①调整合同价格；②赔偿损失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支付违约金或罚款，按约定比例或金额；（2）继续履约，赔偿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

承包人未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206 号】规定做好人工费支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从应付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价值”的评估所发生的费用、解约后移交、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等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

（1）项目经理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非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超过 3000 元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

（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总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3）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中途退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同时，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人组织）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时，若承包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的，则该项工程以未通过验收处理（按标书承诺）；若未提供材料报验资料的，则该材料价格以不合格产品（价格）处理。

（5）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且经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经施工监理确认后，视情况严重程度酌情扣除原中标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6）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嘉定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7）对承包人所购材料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相关测试、检验费用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送验样品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含平

行检测样品的材料费）。

（8）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小区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等。

（9）本工程承诺使用商品砼及商品砂浆。

（10）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审价，按现有招标文件内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审核审计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审计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计价结算。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图纸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工程量调整的情况，则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合同附件二：

#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

我司承诺对 **金园三路（构泾湾-金园二路）道路新建工程** 所有建设内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___年（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0日

**合同附件三：**

#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金园三路（枸泾湾-金园二路）道路新建工程__

工程项目地址：__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__

甲方（发包人）：__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__

乙方（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委托单位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10月20日

**合同附件四：**

#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司承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10月20日

**合同附件五：**

# 文明施工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我司承诺：

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落实责任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10月20日

**合同附件六：**

# 治安、防火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我司承诺：

1．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

2．在施工期间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对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货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10月20日

**合同附件七：**

# 施 工 告 知 书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在进场前，应编制工地现场平面布置图，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严格按图对现场进行布置，不按布置不准施工。

2、供应商要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施工中产生的噪声；防止建筑材料、土方、混凝土、石灰膏、沙浆等在生产和运输中造成扬尘滴漏；施工中产生的泥浆等必须经过沉淀后再排放。

3、建设工地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围栏，高度不低于 ***2.0*** 米，并保持整洁。

4、供应商应按施工总面积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材料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围栏外；场地平整、道路畅通，无大面积积水且工地内污水不得外溢；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在清理过程中应有防止滴漏飞扬的措施。

5、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卫生制度，包括工地保洁、操作落手清、场容卫生检查等，保持工地环境的整洁；落实各项除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

6、建设工地内应有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建立定期清扫制度，保持卫生、整洁，生活垃圾用专用容器存放并及时清运；工地食堂应严格执行上海市职工食堂管理规定；夏季施工应有防暑降温措施。

7、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在一个月内拆除临时生活设施，并将多余的建材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场，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因施工方原因现场遗留重要环境因素和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及带来经济损失的，由施工方负责消除影响和赔偿。

8、建筑项目开工后，监理机构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全面检查，对不满足要求的方面及时指出，限期整改。

9、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10月20日